

《思益經》「七邪法」初探

陳景榮
中華佛學研究所

提要

在《思益經》裡，佛陀為了形容菩薩的深廣大行，舉出十四個大海的譬喻。其中在第十一喻裡——「正法滅時，七邪法出，菩薩知諸眾生眾生不可度，乃至他方世界」——以七邪法來連接「法滅」與「菩薩至他方世界」此二事件。由於七邪法的出現，菩薩表現出——「知諸眾生不可救度」與「護持正法之心不失」——二種看似矛盾的心理，在當時（法滅），菩薩如何處理這樣的危機，這是值得關心的。另外，其他佛典在描述法滅時，此世界正法衰滅現象如何呢？而《思益經》又是怎麼說明？最後，究「七邪法」內容原義，竟然不是經典裡常出現的「邪法」之意，「七邪法」真是七個邪法嗎？本文擬從漢藏譯本的對照，分析七個邪法的意思，以及彼此間的關係。並且檢索漢譯佛典看看是否有相關資料，以進一步理解《思益經》之「七邪法」。

關鍵詞：1.《思益經》 2.法滅 3.邪法 4.無有得道

為了令正法久住，佛陀組織僧團，制定戒律，使和樂、清淨的僧眾負起住持與普及佛法的工作。釋尊所覺悟到的法，是法界常住、法爾如是¹，但是藉由佛弟子及佛典在世間流布的正法，卻很容易受到人為因素的影響，而導致衰滅²。在印度、中國的歷史上，多次發生的教難，促使佛教徒不斷思考、反省教外環境的無常，及教內自身的缺失，這些持法者「應該是在自覺危機意識的深化中相信末法（法滅）到來的必然性」³，而且可能把這樣的想法編纂於經典之中。

儘管流傳著令人憂心的預言，為數不少的佛典卻都不斷地啟示佛弟子要尊敬三寶，修行梵行，護持正法，來延續佛陀慧命，如此正法才能得以延續下去⁴。在另一方面，釋尊曾令許多菩薩於末法（法滅）時

¹ 《大正新脩大藏經》（以下簡稱 T）冊 2，頁 84，b 欄，第十六行，以 T2.84b16 表示。

² 法滅的原因可分為內在、外在二方面，皆與人為因素有關：
在僧團內部，僧人輕視法教、不修禪定、忙於俗務等；
在僧團外部，國內外的武力侵犯，或政治干預等。

參 Etienne Lamotte, *History of Indian Buddhism*, translated by Sara Webb-Boin (Louvain-Paris: Peeters Press, 1988) pp. 198~202; Jan Nattier, *Once Upon A Future Time* (California, Berkeley: Asian Humanities Press, 1992) pp. 120~132; 雲井昭善〈第十一章インド佛教の末法思想〉，《佛教思想 2・惡》（京都：平樂寺書店，1985）p. 327；雲井昭善〈法滅思想の源流〉，橫超慧日編《北魏佛教の研究》（京都：平樂寺書店，1970）p. 289。

³ 谷上昌賢〈末法思想の意味するもの〉，《印度學佛教學研究》卷 22，第 2 號 p. 929。有關此研究之學者大多認為末法、法滅觀念皆來自於佛教徒對於護持正法的危機感（日本學者多用「危機觀」、「危機意識」、「危機思想」來形容佛教這方面的內容），並且有意無意地將此類預言傳承下來（如編入經典）。另參印順法師〈北印度教難〉，《佛教史地考論》（臺北：正聞出版社，1973）p. 286；Jan Nattier, *Once Upon A Future Time*, p. 4；水谷幸正〈佛教における危機意識の考察〉，《印度學佛教學研究》卷 8，第 2 號 p. 606。

⁴ 很多大乘經典在述及法滅時，認為護持正法是佛弟子的首要工作，參屈大成〈佛教危機思想研究緒論〉，《獅子吼雜誌》卷 33，第 5 期（臺北：松山寺獅子吼雜誌社，1994）p. 30。

代住世，例如《大集經》記載六十八億菩薩答應佛陀於未來世護持正法，⁵ 或「留菩薩僧合有八十億人不取涅槃，後惡世中護持聖教……」。⁶ 發菩提心的菩薩，因大悲故，上求佛道，下化有情，自願擔負起護法的重責大任，但是就在法即將滅時，精進而不懈怠的菩薩如何在不失本願下，教化眾生，護持正法呢？有關法滅的情形，涅槃經典談到的地方算是最多了，但要對此一疑問有所說明的，筆者以為《思益經》⁷ 之「七邪法」正可提供這方面的訊息。

在《思益經》裏，佛陀舉出十四個大海的譬喻來形容菩薩的深廣大行。其中在第十一喻裏，以「劫盡時，金鋼寶珠不燒不失，轉至他方大海」來比喻「法滅時，菩薩護持正法之心不失，而至他方國土」⁸。文中表示：當正法滅時，由於「七邪法」的出現，菩薩們察覺眾生不可救度，於是到他方國土世界，見佛聞法，教化眾生。據筆者臆測，能使菩薩明白眾生已無學法希望，似乎是因「七邪法」的緣故，這七個邪法應該會障礙世人修行，或者是屬於損害正道的惡法，但細察其內容，此處之七個「邪法」不同於一般佛典所看到的「邪法」⁹。為了瞭解當

⁵ T13.125a8。

⁶ T53.1008b8。

⁷ 下列漢藏四同本異譯泛稱《思益經》：

西晉竺法護譯《持心梵天所問經》、後秦鳩摩羅什譯《思益梵天所問經》、北魏菩提流支譯《勝思惟梵天所問經》及藏譯本，*phags-pa tshangs-pa khyad-par-sems-kyis shus-pa shes-bya-ba theg-pa chen-po i mdo*，分別收錄於 T15. No.585、No.586、No.587 及《西藏大藏經·臺北版》No.807，以下簡稱為護本、什本、支本及藏本。

⁸ 此喻以什本來看，長行出自 T15.58a3~58a17，偈頌出自 T15.58b6~58c4，原文稍長，筆者擇要敘述。

⁹ 「邪法」一詞在佛典裡常出現的使用方式，筆者整理、歸納為下列三類。一、邪法生起之因：《正法念處經》T17.103c6「……知此眾生於前世時，以邪見故學習邪法，復有眾生亦學邪法而生邪慢……」；《大乘菩薩藏正法經》T11.848b10「……是時長者愛樂承事離繫外道，修習邪法，而生邪見……」。二、邪法障礙修行：《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》T8.882a3「……若善男子、善女人，應當導引五趣眾生，置於無上正等菩提，遠離外道、邪法及惡知

時（法滅）菩薩護持正法的情況，進一步瞭解「七邪法」是有必要的。本文擬從七個邪法的版本比對，分析其內容以及彼此之間的關係，並透過上下文脈與相關之資料，來探討這在經典中罕見的「七邪法」¹⁰。

二

首先以「七邪法」之相關經文進行漢藏四譯本的比對，如下表：

譯本 欄	中文譯本			藏本
	護本	什本	支本	
A	如是迦葉，此諸正士盡一切法興顯發起，於七正法令世依怙，	正法滅時，七邪法出，	正法滅時，七邪法出，	'od-srun de bžin-du skyes-bu-dam-pa de lta-du dag kyan dam-p'ai-chos yoñs-su zad-par 'gyur de / 'jug-rten gans-par dam-pa ma yin p'ai chos bdun byun-b'ai tshe /
B	便復遊至他方佛土。	爾乃至於他方世界。	爾乃至於他方世界。	.sans-rgyas-gyi žin gžan du pho-bar 'gyur-ro /
C	何謂為七？	何等七？	何等為七？	.bdun gan-že-na/ di-lta-ste /
D	諸外異道、	一者外道論、	一者外道論、	.mu-stegs-can gyi gans dañ /
E	隨親惡友、	二者惡知識、	二者惡知識、	.sdug-p'ai grogs-pos yoñs-su zin-pa dañ /
F	墮邪見行、	三者邪用道法、	三者邪用道法、	'log-pa'o sbyor-ba dañ /
G	轉相賊害、	四者互相惱亂、	四者互相惱亂、	.gcig-ta gcig 'tshe-bai sbyor-ba dañ /
H	受墮諸見、	五者入邪見棘林、	五者入邪見棘林、	'lta-bar 'gyur-p'ai thib-po dañ /

識……」；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T10.429c7「菩提心者，猶如正濟，令其離諸邪法故」。三、邪法為正法之對：《如來莊嚴智慧光明入一切佛境界經》T12.243「諸佛如來無有如是分別心，……此眾生信正法，此眾生信邪法……」；《如來示教勝軍王經》T14.787a11「……應以正法，勿以邪法；應隨法行，勿隨非法！」。

¹⁰ 筆者以《大正藏索引》查閱「七邪法」一詞，除《思益經》外，僅發現《十住毘婆沙論》T26.92b3 有「七邪法」一詞，從其上下文意是指去除七邪法才能攝佛道，而此中之「七邪法」是與文中之信、慚、愧、聞、精進、念、慧「七正法」內容相反。

I	壞諸德本、	六者不修福德、	六者不能壞不善根、	'dge-ba'o rtsa-ba 'joms-par byed-pa dañ /
J	不得等時。	七者無有得道。	七者無有證會法者。	.ma thob ciñ mnon-par ma rtogs-pa ste /
K	是為興顯發起於此七法，	此七惡出時，	是等七惡出於世時，	.dam-pa ma yin-p'ai chos bdun-po de-dag 'jig-rter gans-par byun-ba de na /
L	斯諸正士為如應器，	是諸菩薩知諸眾生不可得度，	此諸菩薩知諸眾生不可得度，	.sems-can mams snod ma yin par šes nas sgyes-bu dam-pa de-dag /
M	見眾生本遊彼佛國，	爾乃至於他方佛國，	爾乃至於他方佛國，	.sang-rgyas-gyi žin gžan du 'po-bar te/
N	不離諸佛、常見正覺、聽於經典，	不離見聞佛法、	亦常不離見聞佛法、	.sans-rgyas ma thon-ba dañ / dam-p'ai thos ma ñan-pa dañ/
O	勸化眾生，	教化眾生、	教化眾生、	.sems-can yons-su smin-par bya-ba dañ /
P	殖眾德本。	增長善根。	增長善根。	.dge-b'ai rtsa-pa yons-su 'par-pa dan yañ mi 'bral-par 'gyur-ro //

「七邪法」一詞譯語，鳩摩羅什與菩提流支二譯本（以下簡稱什本、支本）是相同的¹¹。藏譯本為“dam-pa ma yin-pa i chos-bdun”，中文譯為「七不（非）正法」。這是否意味「不正法」即是「邪法」¹²

¹¹ 護本「七正法」與其他譯本之「七邪法」、「七不正法」恰為相反詞，筆者認為二者的差異主要是竺法護的譯法不同於其他譯師，若對照四譯本之 A 與 K 欄，在其他譯本之「七邪法」，護本是作「於七正法令世依怙」。所以 A、B、C 欄護本可理解如下：此諸正士興顯、發起正法，使其住於世間，然後就到他方佛國土。哪些地方（眾生）需要正法呢？

¹² 有關「正法」與「邪法」的內容，為數不少的經典對「正法」的描述、解說十分詳盡且豐富，而「邪法」在經中的出現有如陪襯地位，數量相較「正法」可說是非常的少（例如《大正藏索引·阿含部》僅有三個，《本緣部》就沒有出現。），更遑論有關「邪法」的說明。這種情形似乎也反映在中、日佛學的辭典工具書裡，筆者查閱丁福保編《佛學大辭典》（臺北：天華出版社，民國 73 年 7 月，一版）、慈怡主編《佛光大辭典》（高雄：佛光出版社，1988.12，二版）、藍吉富主編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（臺南：中華佛教百科文獻基金會，1994.1，一版）、朱芾煌著《法相大辭典》（臺北：琉璃經房印行，民國 56 年

呢？雖然目前沒有相對應之梵文本可供參考，若依照《佛教漢梵大辭典》「邪法」一詞的梵語：asad-dharma、mithya-dharma、asubha，¹³ 其對譯語有邪、不正、不善、非真妙、惡法，¹⁴ 且在漢譯佛典裡，是有「不正法」乃「正法」之對應的例子¹⁵，因此「邪法」是可等同「不正法」來理解的。¹⁶

從七個邪法的排列順序來看，四譯本是相當一致的。就內容而言，四譯本所使用的譯詞雖有不同，但意思也大多相近。若要準確地瞭解七個邪法，實有必要逐一討論。

- 一、護本之「諸外異道」，從字面上的理解應「指佛教以外之一切宗教¹⁷」。什本、支本同樣是「外道論」——外道邪論之意；藏本譯為「外道之處」，皆屬外道一義範疇。
- 二、「惡知識」——「惡友之意，善知識之對。及說邪法、惡法，使人陷於魔道之惡德者¹⁸」。護本「隨親惡友」與藏本「為惡友控制」則加上動詞。
- 三、什本、支本「邪用道法」筆者目前尚未在其他經典見到此語，可能是指以不正當的心態（知見）來修道、生活，參考護本「墮邪見行」——因邪見而起邪行與藏本「行邪法（直譯：使用不正確的方

12 月，初版）、塚本善隆等編《望月佛教大辭典》（東京：世界聖典刊行協會，昭和 48 年 10 月，初版）、總合佛教大辭典編集委員會編纂《總合佛教大辭典》（東京：富山房，昭和 48 年 10 月，初版）、中村元編著《佛教語大辭典》（東京書籍株式會社，昭和 50 年 2 月 1 日，一版），僅《佛學大辭典》與《佛教語大辭典》二書收錄「邪法」，其內容也十分貧乏，如前者只舉「邪僻之道」一例，後者僅列出一、「正法之對」，二、「同邪教」而已。

¹³ 參平川彰編《佛教漢梵大辭典》（東京：靈友會，平成 9 年）p. 1171。

¹⁴ 荻原雲來編纂《梵和大辭典》（臺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88）p. 167、p. 1041、p. 158。

¹⁵ 參楊郁文《阿含要略》（臺北：東初出版社，民國 83 年）p. 38、p. 39。

¹⁶ 參注 9。

¹⁷ 《望月佛教大辭典》p. 911b。

¹⁸ 《望月佛教大辭典》p. 18b。

法)」，意思則較為清楚。

- 四、「互相惱亂」、「轉相賊害」即藏本之「互相傷害」，因無明、或一時煩惱而起害心於人¹⁹。
- 五、「入邪見棘林」是指眾生心智已為種種錯誤的知見障蔽，就像被茂密的棘（稠）林所覆蓋一樣，難見天日²⁰。與護本「受墮諸見」、藏本「遮蔽所見」同。
- 六、善根「又作善本、德本²¹」，有時也作福德²²。四譯本——「壞諸德本」、「不修福德」、「不能壞不善根」、「善根斷盡」——皆同一義。
- 七、得道——「得聖道、無上道之意……亦即得無漏之聖道，得菩薩之無生法忍，或得到無上菩提（佛果），皆可稱為得道」²³，泛指證得阿羅漢、辟支佛、菩薩（無生法忍位）及佛之聖位。支本「無有證會法者」指沒有證悟、得道之人，或不可能證悟、得道的這件

¹⁹ 如《增一阿含經》T2.744a13「……如有著於婬欲，而起惱亂，復起害心向他人……」與《第一義法勝經》T17.881c7「……迭互相見，則生瞋心，更求過短相同，便欲為惱亂……」。

²⁰ 除了此處之「邪見棘林」外，筆者尚未在其他經典中發現相同譯詞。但舉其同義語詞如下：一、邪見稠林——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T10.740a3「一切眾生。入邪見稠林，住於邪道……」；《妙法蓮華經》T9.310b1「婬欲所生諸繫縛，見諸眾生行難行；行於邪見稠林中，以是緣故十力悲」。二、惡見稠林——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T10.765a10「入諸邪網，惡見稠林，」；《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》T14.405b5「第九大願……解脫一切外道纏縛，若墮種種惡見稠林，皆當引攝置於正見……」。三、愚癡叢林——《十住經》T10.505b7「……入惡邪見網，為種種愚癡叢林所覆」。

²¹ 《佛光大辭典》p. 4888a。

²² 在漢譯四部《阿含經》中，善根與福德有時可作同義解（高明道老師提示）。筆者雖未深究是否《巴利經典》中同一語詞，在漢譯《阿含》有譯作善根、福德，不過在荻原雲來編纂《梵和大辭典》以及平川彰編《佛教漢梵大辭典》梵語 *punya* 與 *kusala* 皆可譯為福德或善根。另參藤田宏達〈原始佛教における善惡の問題〉《印度學佛教學研究》卷 22，第 2 號。

²³ 《望月佛教大辭典》p. 3941a。

事²⁴，什本之「無有得道」即「沒有得道的可能」。藏本「不得、不覺」省略主詞、受詞，意思雖不清楚，但參照漢譯本，應該是不能得證、無法覺悟。

「邪」在佛典中有不正（不善、惡）之意²⁵，若將「外道論」、「惡知識」……「無有得道」七者視為邪法，似乎會有困難。原因可從二方面來說明：一、有些「邪法」並沒有不正、邪的意思。例如「外道」在四部阿含裡，少有邪的貶稱意味²⁶；「無有得道」——沒有解脫、成佛的可能，只單純地陳述一件狀況，並未涉及邪法的生成因素，沒有理由作邪法之意。二、有些「邪法」與邪法的關係並不明確或不合邏輯。舉其他法數詞彙來看：「三不善根」、「五無間業」及「十不善業」與它們各個內容之間是有關聯的，²⁷而「七邪法」就非如此。如「墮邪見行」本身即是行邪法，這樣的「邪法」內容並不清楚，有說等於沒說；第五為邪見所障蔽，這是造成受害者的原因，怎能稱之為邪法！

既然七個邪法在認定為邪法的範疇上有問題，那麼為何《思益經》

²⁴ 「證會」一詞在漢譯佛典裡作動詞用，如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T7.1072「彼能證會我及有情似無自性」；T7.968b2「夫如來者，以微妙智證會真如！」若依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T31.773c3「……以世出世二道，及奢摩他、毘婆舍那二道數數證會故。」及印順法師《成佛之道》p. 174「『現證』是親切的、當前的證會，是無漏的直觀體驗。……」大概推知證會與證得、悟入同義，而有「現觀」意味。

²⁵ 參中村元編著《佛教語大辭典》p. 610。

²⁶ 筆者依《大正新修大藏經 阿含部索引》檢索「外道」一詞發現當佛陀在教化外道眾，或其弟子與外道有所往來時，並未有貶低外道的情形發生，雖然世尊談到外道的「常見」、「斷見」時，往往給予極嚴正之批判，但並未以「邪」見直接形容。又《望月佛教大辭典》p. 911b「……梵語 tithaka 原指神聖應受尊敬之隱遁者。就佛教而言，初指自家以外之全部教道（宗教）為外道，後來逐漸含有邪道、邪說之意。」

²⁷ 三不善根：貪、瞋、痴，能奪人慧命，故又稱三毒。五無間業：感無間地獄之苦果的五種惡業，又稱五逆。十不善業：十善業道之對稱，指殺生、偷盜、邪淫、妄語、惡口、兩舌、貪欲、瞋恚、愚癡，十種能斷世間一切善法之惡業。

會有如此地安排呢？以下繼續討論。

三

為了理解、分析七個邪法彼此間的關係，暫時分為下列四組：

- 一、外道論與惡知識：皈依外道，信奉邪知見組成的學說，往往吸引缺乏正見者，入道親近惡知識²⁸，「隨順其教，聽受邪法」²⁹。此二者易使人聯想邪見、邪法生成的起因。
- 二、邪用道法與互相惱亂：在惡知識的引導下，「攝受、聽聞邪法，聞、思、修慧所引邪行」³⁰，使用不正確的方法，過邪命的生活，因煩惱而害人害己。
- 三、入邪見棘林與不修福德：由於邪見的遮蔽（不能生起正見）不去從事利己利他之事，反而造作種種惡行，斷了種善根、修福德的機會。
- 四、無有得道：在不具正見與不修福德的情形下，當然就沒有證悟、得道的可能。

由以上的分類可知此四組是有前後、發生順序的。從初入邪門，起邪見、邪行傷害自他，以致於沒有得道，如同信受邪道的起迄過程。但是在經典中，行邪法的最終下場應該是墮地獄等三惡道，而不是「無有得道」³¹。若「無有得道」是如同上一章所說之不能得道、不能成佛

²⁸ 在《尸迦羅·越六方禮經》、《雜阿含經》、《七處三觀經》……對什麼是惡知識有充分解說。並且於《中阿含·善生經》、《中阿含·本際經》與《北本涅槃經》等，強調親近惡知識有大災患，應心生怖懼。總之，惡知識可說是邪見、邪法之根源，其評價完全是負面的。

²⁹ 參 T 12.554b14。

³⁰ 印順法師《寶積經講記》（臺北：正聞出版社，民國 61 年重版），p. 245、p. 246。

³¹ 起深重煩惱、行邪法、造惡業，當墮無間地獄等三惡趣，例如：《雜阿含經》T2.272c4「佛告婆羅門長者：殺生乃至邪見，具足十不善業因緣故……是非法行、危險行，身壞命終生地獄中。」；《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》T8.880c3「復念我昔為外道師邪見教人，非法說法、法說非法，令無量無邊諸有情類退菩提心，墮於邪見、非法之中，從此命終係落迦、傍生、鬼趣。」；《大方廣佛華

之意，那麼依受報的後果而言，「無有得道」是比「墮三惡道」嚴重得多！³² 於此不禁懷疑，這信受邪法的起迄過程的組織是否只是出於偶然、巧合，而不嚴謹。因此，試從另一角度來檢視之，一一將七個邪法轉換為相反詞：

- 一、外道論——內學³³
- 二、惡知識——善知識³⁴
- 三、邪用道法——行正道法³⁵
- 四、互相惱亂——互為饒益³⁶

嚴經》T10.739c16「……乃至邪見……安住邪法……不久當墮三惡道中」；《成實論》T32.319a3「……又此邪見人無惡不造，不忌輕重，又少作不善，亦墮地獄」。

³² 佛法為使有情生信心，趣入正道，達到自他的清淨，所以說「一切眾生皆可成佛道」，不會因過去之邪見、邪行而於今世或未來世不能證道、成佛。最有名的例子即是提婆達多（devadatta），在《四阿含》、《本生經》皆提到其所造惡業，命終當墮地獄，且永受生死輪迴之苦，然而在《增一阿含》卷 47 記載提婆達多經六十劫後成辟支佛，後來之《大方便佛報恩經》第四及《法華經·提婆達多品》因如來愍之，授記將來成佛。

³³ 依理應使用「內道論」，如《佛說仁王般若波羅蜜經》T8.832a3「復次勝達菩薩於順道忍，以四無畏觀那由他諦內道論、外道論、藥方、工巧、咒術故……」因少見，故不採用。另外，高明道老師建議儘可能避免使用「內道」一詞，以區別中國道教、民間宗教信仰之自稱。故筆者以「內學」代之。

³⁴ 參注 16。

³⁵ 修修正法——依正法如實修行（生活）——與修行正道、行正法、行正道法，意思相同，如：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T7.929b13「……離諸見故，修修正道；修正道故，能見法界」；《大薩遮尼乾子所說經》T9.331c1「……修修正道，離於非法，隨時隨處，不行惱害」；又 T9.335a2「……是真沙門，能行正道，利益眾生」；T9.334c11「……常行正法，利益眾生」；《佛說仁王般若波羅蜜多經》T8.831b11「……以二阿僧祇劫行十正道法，住波羅陀位」。

³⁶ 印順法師著《華雨集》冊 1（臺北：正聞出版社，民國 82 年 4 月初版）p. 223「五、『饒益』，六、『違害』：這二件事，是相反的。什麼是饒益？能給他一種利益，使他得到好處，是『饒益』。什麼是違害？能給他一種損害，使他感到苦惱，是『違害』」。《佛說藥師如來本願經》T19.403a11「是諸有情，若得聞止藥師琉璃光如來名號，……各各歡悅，於自所受生於喜足，不相侵凌，

五、入邪見棘林——具足智慧³⁷

六、不修福德——具足福德³⁸

七、無有得道——得道成佛

這七個正法從初入（皈依）佛門——親近善知識——修行正法——饒益有情——具足智慧資糧——具足福德資糧——得道成佛，依序形成佛教之覓道、修道、證道的次第³⁹，可稱為「（沒有實際內容、簡要的）成佛之菩提道次第」⁴⁰。換句話說，「七邪法」即「不能成佛之

互為饒益」；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T6.692c7「慈心相向，互為饒益」。茲取「互為饒益」一詞。

³⁷ 邪見（八正道之首）相反詞是正見，據印順法師《成佛之道》p. 205、p. 206 所說：正見有世間、出世間正見，其中為了作為解脫的依止而修慧，叫「出世正見」或「增上慧（學）」。在三乘共法的經典裡，智慧即般若、正見，啟導一切功德進修，與一切功德相應。經中每每以「具足智慧」——正知見的圓滿——來除滅愚癡、離諸煩惱，例如：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T10.805a13「所謂具足智慧、勤求善友、勇猛精進、離諸障惑、正行清淨、尊重正教、觀法性空、滅除邪見、修習正道、具真實智。若諸菩薩於此十法具足圓滿，則能速疾得此解脫。」；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T8.227a11「有菩薩摩訶薩住般若波羅蜜中，具足智慧，用是智慧常不墮惡道……」；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T9.461c2「……除滅愚癡、具足智慧……具足智慧功德力故，除滅一切心垢煩惱」。故筆者以「具足智慧」為「入邪見棘林」之對。

³⁸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T7.925b3「謂諸菩薩能伏天魔、摧諸外道，具足福德、智慧力故，一切佛法無不修行，一切佛境無不證見……」；同一經 T7.953b14「……聲聞、獨覺厭怖生死、欣樂涅槃，不能具足福德、智慧，以是義故非菩薩道」。「具足」另有同義詞，如「積集」、「圓滿」，筆者檢索 CBATA 電子佛典《般若部》、《法華部》、《華嚴部》（臺北：中華電子佛典協會，1999 測試版）發現「具足」之詞條最多。

³⁹ 參楊郁文《阿含要略·自序》iii.iv；「學道過程表解」p. 21、p. 22；及「聲聞道次第表」p. 33。

⁴⁰ 印順法師在《成佛之道·自序》提到「道次第」緣由，大意是：佛、菩薩、及祖師大德為了使眾生能夠完整地把握、抉擇佛法，使其悟入佛知見，於是統攝教理、觀行，揭示如來出世的真實意趣——教導人類，由人身直趣佛道。有關「道次第」的研究，筆者目前尚未發現相關著作。另外，開印法師於圓光佛學院講授《大智度論》時，整理過「道次第」方面的內容，其將經、論中主要之「道次第」作分類，並以《中阿含·七車經》為其思想起源。

邪道次第」，其內容與順序不是巧合、鬆散、不合邏輯的，相反地，它很嚴謹，有邏輯上的安排。但是佛典裏並沒有邪道次第的記載，而且就常理來看，也不合理。依藤田宏達所言，在原始佛教對於善、惡的定義和分類常以相反之詞與一一具體的教說（內容）表示。例如相對於八正道（八支聖道、八正性）的是八邪道（八支邪道、八邪性），在《相應部》中舉出八正道之一一項目即「諸（一切）善法」，而八邪道逐一的內容稱為「諸（一切）不善法」。⁴¹ 此「七邪法」會不會是「某某道次第」的相對稱呼，然而這也無經證可考。雖然未能得出任何結論，但「七邪法」有其次第及完整性，既使不作「邪道次第」解，也應視為某一整體、統一的概念，如：「外道論」至「不修福德」六者是導致「無有得道」發生之要素、條件，而「無有得道」可說是結果、總相⁴²，所以有可能「無有得道」代表「七邪法」某一概念吧？這僅是筆者粗略的推測，暫將問題擱置一旁，參考其他漢譯佛典的說法，來理解「七邪法」是要傳達什麼樣的概念。

四

雖然「七邪法」的內容不能作邪法理會，但是漢譯佛典提供正法滅時的訊息，倒是有「非法」、「邪法」的出現。因此將其列出比較，從這些類似的經句幫助我們想像當時邪法增熾的情況。例如《雜阿含》卷 32：

如來正法滅時，有相似像法生，相似像法出世間已，正法則滅……如來正法不為地界所壞，不為水、火、風界所壞，乃至惡眾生出世——樂行諸惡，欲行諸惡，成就諸惡；非法言法、法言非法，非律言律、律言非律；以相似法句，句味熾然——如來正

⁴¹ 參藤田宏達〈原始佛教における善惡の問題〉《印度學佛教學研究》卷 22，第 2 號。

⁴² 此處使用「總相」之意，不僅表前後因果關係，也顯示概括全體的狀態，如：瓦、磚、木材等（條件、別相）構成的房子（總相）。

法於此則沒。⁴³

此處正法滅時，出現的是「相似像法」——惡眾生說非法、持非律，混淆正法；並以類似正法的言語來煽動人心。惡眾生的行為很容易聯想「七邪法」裡，入道親近惡友，而行邪法的眾生。此文也稍描述眾生習惡法之心態、結果——樂行、欲行、成就諸惡，比起「七邪法」描述得生動些。另一例同此經《雜阿含》卷 25：

過千歲後，我教法滅時，當有非法出於世間，十善悉壞。⁴⁴

這裡法滅時，出現的是「非法」，使得眾生不修習十善業道⁴⁵，而「非法」的內容在經文裡未作說明。又《大薩遮尼乾子所說經》云：

……於末世時，轉輪聖王隱沒不現，正法不行，邪法競興，眾生心惡起三種過：一者非法貪心，二者起於顛倒貪心，三者邪法羅網纏心。⁴⁶

大薩遮尼乾子接著繼續向嚴熾王一一解釋：「樂於非法貪心」即「於十不善惡業道中生於樂心」；「邪法網羅纏心」即「於諸外道非義論中，起義論想；於非法中，生是法想；於末世時非是智者所作論中，以為正論——生於信心，熏修邪見，以為福德。」像這樣的內容似乎看得到「相似像法」、「非法」、「七邪法」的影子，筆者認為在論述法滅時，各經典可能會依其需要（編纂者依其觀察角度進行處理的方式），

⁴³ 參 T2.226c6。此引文同《思益經》「七邪法」藏身在譬喻裡一樣，且二者在內容和形式上有相似之處。另參 T2.419b25。

⁴⁴ 參 T2.177c4。

⁴⁵ 參楊郁文《阿含要略》p. 37、p. 52。上述之「成就諸惡」——成就惡法、邪法與「十善悉壞」——毀壞善法、正法，在用詞上有諸多聯想之處，是各有所指，或者是同義？

⁴⁶ 參 T9.332c1。

在表達內容時，也就有所不同。雖然多少有些出入，但它們之間有一共通點就是當時眾生不修善法、成就惡法，其實這也是造成法滅原因的通說。⁴⁷ 不過若依「成就諸惡」、「十善悉壞」、「一切眾生造惡業故」⁴⁸ 的脈絡來看，似乎感受到當時普遍現象——沒有得道的可能，因此筆者推測在《思益經》中菩薩知諸眾生不可度，其不可度的原因可能就是眾生「無有得道」⁴⁹ 的緣故。

⁴⁷ 參注 2 及屈大成〈佛教危機思想研究緒論〉，《獅子吼雜誌》卷 33，第 5 期，pp. 27~29。

⁴⁸ 引自《仁王般若波羅蜜經》T8.843a6：「佛告波斯匿王：『我滅度後，一切有情造惡業故……』」。

⁴⁹ 在漢譯佛典裡談到能不能解脫、成佛大致會有兩種情況：
（一）對象多為教內而言，語氣上有「若不改善，則不能……」，或者是三輪體空之意，而且都沒有再詳明其不能得證原因。筆者先作一語彙表，方便參看，並列經證於後。

道 對象	解 脫 道	菩 薩 道
凡 夫	不可（能）得度 永無解脫 不得（證）涅槃	不得正覺 不得菩提 不能成佛道
	不能得道、無有得道	
菩 薩	不入涅槃	不取正覺

《道行般若經》（T8.451c7）「……譬如大海中船卒破壞，船中人皆當沒水而死，不能得度」；《佛說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羅蜜經》T8.662c9「……眾生畢竟離故無所有，以無所有故不可得眾生相，是故眾生不可得度」；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T7.968c14「當知彼人未曾親近真淨善友，作如是說令諸有情執二法異，沉淪生死，不得涅槃」；同一經 T7.907a7「我應攝受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觀諸法空，圓滿一切菩提分法，不應今時證於實際，墮二乘地，不得菩提」；《佛說阿惟越致遮經》T9.210a15「父母兄弟子，空寂之所有；則為生死行，不能成佛道」。另外，印順法師在其著作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（臺北：正聞出版社，民國 78 年六版）、《印度之佛教》（臺北：正聞出版社，民

五

由上述初步的探討可知：菩薩⁵⁰ 觀察當時眾生，善根斷盡，不能

國 81 年、三版）參考經文，論及「不能成佛情形」，筆者概略整理如下：1.聲聞、緣覺二乘不能成佛。2.非阿蘭若行不能成佛。3.退失菩提心不能成佛。4.金剛乘說波羅蜜多乘不修天色身不能成佛。

（二）針對眾生有沒有解脫、成佛的可能作進一步說明的，大概就是「五種性」思想——將一切眾生分為五類：1.決定成佛（果）。2.獨覺、辟支佛（果）。3.不能成佛、但能解脫之阿羅漢（果）。4.三乘不定種性。5.既不能成佛、也不能解脫之無性種性。此中，最後之無性「又稱無種性、無性有情、無有出世功德……，無般涅槃法，不具無漏種子，惟具有漏種子故，不起出世無漏之智，而不能解脫……此即所謂無性闍提（《望月佛教大辭典》p. 1212、p. 1213）」，有些經、論又稱之為斷善闍提，如《大般涅槃經》T12.392c13「何等名為一闍提耶？一闍提為斷滅一切諸善根，本心不攀緣一切善法……」；同此經 T12.554b12「一闍提者名斷善根，斷善根故沒生死，不能得出」；《入楞伽經》T16.597c10「一闍提有二種：一者焚燒一切善根……捨諸善根，是故不得涅槃」。這裡討論到一闍提之無有得道是因「斷善根」故，（此在《大乘莊嚴經論》T31.595a6、《瑜伽師地論》T30.669b9 也有論述）與「七邪法」之「不修福德」——藏本作「善根斷盡」可作聯想，是否暗示當時眾生根性問題？從「七邪法」之邪道次第可知不修福德、善根斷盡的原因，是眾生具有增上邪見（入邪見棘林），那麼在其它論典的說法又是如何？筆者列舉如下：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T27.181c6「邪見斷善根」、《瑜伽師地論》T30.281a「云何斷善根？謂利根者，成就上品諸惡意樂現行法故，得隨順彼惡友故，彼邪見纏極重圓滿到究竟故，彼於一切惡現行中得無畏故，無哀慙故，能斷善根」；《俱舍論》T29.88c8「惡業道中，唯有上品圓滿邪見，能斷善根」。概括而言，眾生由於具足邪見，能斷善根，而成無有得道之闍提。回到「七邪法」上下文，筆者推測：菩薩觀當時眾生根性——邪見增上、善根斷盡（七邪法），所以知諸眾生，難以教化，而不可能得度。另參小川宏〈斷善根論考〉，《印度學佛教學研究》卷 41，第 1 號 p. 19。

⁵⁰ 首先必要釐清此處漢藏四譯本菩薩與正士之意。什本、支本譯為「菩薩」，護本作「正士」，藏本指好人、善人、凡夫之中品德優者，並不一定指修行人。從「七邪法」之上下文來看，此「菩薩」能力，非一般初發心、未登地菩薩能為。據印順法師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p. 1270~1273 中，對於菩薩、正士的身分、能力的推論——位登不退轉的在家菩薩，筆者以為從護本譯作「正士」此一線索來看，可能有關。

成為法器⁵¹，受持法教。也就是說，面對如此的眾生，菩薩無法為之說法。若據「七邪法」與道次第的關係，是否意味著，不依「道次第」修習，很難具足得度因緣，也許這是《思益經》在論及法滅外的另一種關懷。

「菩薩是一切善法的根源」⁵²，若停止了護持正法⁵³的事業，佛法必然不能留住於世間。許多經典記載未來世法欲滅時，「無法無修行」⁵⁴，甚至「學而不得道」⁵⁵，大概就是此一情況吧！⁵⁶此經描述法將滅時，菩薩選擇離開此世間，至他方佛國土來延續正法，⁵⁷菩薩處理此一危機的方式，在其它經典十分罕見。

若從反向來思考的話，所謂「法滅」不就是指菩薩在此世間的消

⁵¹ 《思益經》「七邪法」之偈頌有「法器（堪能受持法教之人）」一詞，漢譯版本如下：護本——正法滅時亦復如是，強精進者而攬持之，已觀察見無任器者，便則往詣他方佛所。什本——正法滅時亦如是，堅精進者能持法，知諸眾生不可度，轉至他方諸佛所。支本——菩薩於法欲滅時，大智護持令不滅……知諸眾生非法器，點慧菩薩至餘國。

⁵² 印順法師《成佛之道》p. 271。

⁵³ 「護持正法」散見於各經論之中，看似一佛教共同術語，其實對於是誰護持正法、護持正法的意義（層次）、內容為何、有何功德，佛典說法不盡相同，如《勝天王般若經》、《密跡金剛力士經》。

⁵⁴ 《入楞伽經》T16.584a13「次於末世世，無法無修行……」。

⁵⁵ 《善見律毘婆沙》T24.796c2「……後五千年學而不得道，萬藏後經書、文字滅盡……」。

⁵⁶ 《迦旃延說法沒盡經》（T49.12a3）「今日最末世，佛法正滅盡，從今日以往，無復說經典，法律及誓戒，當何從聽聞？」；《大寶積經》（T11.126c3）「若於後世後五百歲，正法滅時，佛及法寶及持法者三不現前，何能欲聞、愛樂諮問？」；《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》（T7.704b8）「未來末世正法滅時，其有眾生樂勤修行，不值法炬，無人為說甚深之法」。

⁵⁷ 菩薩至他方佛國土的因緣，有集會、宣說此經，或者他方世界眾生有求，諸如此類。除了《思益經》菩薩為護持正法至他方世界外，目前只發現《大方等大集經》T13.375b2「我今當不久，涅槃滅無餘，大智諸聲聞，亦隨我涅槃；餘方諸佛國，一切諸菩薩，具大神通者，復還向他方」。

失。這正可解釋「正法滅者為大乘說，大乘滅者即正法滅」⁵⁸之語。象手菩薩也曾請益佛陀，對法滅的看法：

爾時象手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若有人言，如來所說正法滅故，誰當示導？」「無說導，故名正法滅；正法滅故，名如來滅；如是亦名不度一切眾生。」佛告象手，若人如是難問，應如是答。⁵⁹

從此一定義來看「法滅」，《思益經》「七邪法」的觀點與其他經典的「法滅思想」便有所不同。⁶⁰菩薩不能利益、度化眾生，就違反其誓願，也就不能成就菩提（佛道），或許到他方世界，教化眾生、見佛聞法，是不得已的選擇。又《思益經》說到：

迦葉！此諸菩薩寧失身命，不捨正法。迦葉！大海之水則有減盡，而諸菩薩摩訶薩等甚深正法不盡不滅。迦葉！汝謂菩薩失正法耶？勿作斯觀！⁶¹

在支本特別地指出（餘中文譯本無）「甚深正法不盡不滅」，⁶²如此看來，容受正法的法器眾生敗壞，而流布正法的菩薩大士離去，「法」並不是真正的消失！那麼會有「法滅」嗎？

⁵⁸ 《大寶積經·勝鬘夫人會》T11.675a16，同《勝鬘師子吼一大乘方便方廣經》T12.219b12。

⁵⁹ 《大寶積經·富樓那會》T11.455c12。

⁶⁰ 在大集經典群或涅槃經典群所談到的「法滅」或多或少會包含下列幾種情形：（一）法滅的過程可從真實的歷史事件（教難、法難）去考證。（二）法滅原因有具體的描述。（三）會帶有警告的語氣或記起教訓的意味。（四）法滅有時間表。（五）法是真的會滅。

⁶¹ 參 T15.92 a5。

⁶² 天真法師提供意見。